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友林先生继续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友林先生的简历详见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 (1)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王友林先生、强永昌先生、韩坚先生；
主任委员：王友林先生；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郭俊先生、朱琳昊先生、耿成轩女士；

主任委员：郭俊先生；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坚先生、郭俊先生、沈舟群女士；

主任委员：韩坚先生；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耿成轩女士、韩坚先生、朱琳懿女士。

主任委员：耿成轩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朱琳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

(1) 沈舟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经中心总经理；

(2) 秦成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前线运营中心总裁；

(3) 朱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品牌与市场部总经理、国际业务中心执行总裁；

(4) 朱琳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

(5) 吴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吴贤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吴贤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电子邮箱：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6) 孟庆东先生为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总工程师；

(7) 陈振华先生为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秦成松先生、朱瑞华先生、孟庆东先生、陈振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朱琳昊先生、沈舟群女士、朱琳懿女士、吴贤女士的简历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0)。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朱玲花女士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朱玲花女士的简历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决议续聘陆玲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陆玲燕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电子邮箱：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陆玲燕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6、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期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秦成松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威特电梯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品质经理，成都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公司质量总监、工程服务中心总经理、营销中心（含工程总部）执行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前线运营中心总裁，四川康力维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秦成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22,5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秦成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瑞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02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品牌与市场部总经理、国际业务中心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朱瑞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98,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瑞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庆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齐齐哈尔建华电梯厂工程师，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公司电气开发部部长、子公司总经理，拟任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孟庆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5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庆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振华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苏州康力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振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陆玲燕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办法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 12 月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陆玲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8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